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聲字第99號

聲 請 人 詹恒勳

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49133元供擔保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4469號給付票款事件之強制執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中簡字第301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訴訟終結（裁判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）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依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一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、第1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4469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4469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  
02 件目前尚未終結，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  
03 訴，現由本院臺中簡易庭以114年度中簡字第3019號債務人  
04 異議之訴事件審理中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卷宗及債  
05 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查閱屬實，是聲請人所為停止執行之聲  
06 請，於法尚無不合。又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本院酌定  
07 擔保金額時，僅能斟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  
08 之，不得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爰審酌相對人  
09 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8000元【計算  
10 式： $60000 + (6000 \times 20\% \times 17) + (60000 \times 20\% \times 1/3) = 268000$ 】，  
11 如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預計所受之損害額，應為其債權額  
12 即60000元按法定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（民法第  
13 203條規定參照）；參以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未逾民事  
14 訴訟法第466條所定數額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至二  
15 審終結期間推定為3年8個月（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  
16 點第2條規定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1年2個月、  
17 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6個月）之情，認聲請人所應供  
18 之確實擔保金額共計以49133元【計算方式： $268000 \times 5\% \times$   
19  $(3 + 8/12) = 49133$ ，元以下4捨5入】為適當。

20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 
2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  
25 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 
26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500元之裁判  
27 費。